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新民

陈

薛群基

2020年8月20日